

##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院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均适用本办法。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2 名本学科、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为论文评阅人，由指导教师推荐(可提出拟规避评审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为近年来取得较好学术成果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副指导教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 三、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1)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组织的研究生毕业审核。

(2) 按照学术规范和我院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认可。

(3) 在学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

(4) 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5) 申请人在指定日期提交论文送审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

同意，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 四、学位论文送审

导师修改确认后的学位论文，需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学术成果、个人简介等能透露个人信息的内容，双面打印《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各2份。论文必须严格按《中国日化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撰写，由研究生管理部统一匿名送审，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后交给研究生导师，送审后的学位论文可不予以回收返还研究生。

#### 五、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1)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果，审定是否同意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2) 2份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论文后答辩”的论文，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填写并提交《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后修改情况表》(附件1)后，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答辩。

(3) 评审专家中如有2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如有1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须再送1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

(4) 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修改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

论文。填写《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2），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审论文未通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后修改情况表》  
2. 《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附件 1：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后修改情况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后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				
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					
所作的修改说明：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后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意见（作出同意重新送审或同意答辩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后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重新送审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加页。

附件 2：中国日化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

学号		研究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			研究方向		
论文题目					
论文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论文后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答辩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及需修改情况（可加附页）：					
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审核意见（是否同意重新送审）：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是否同意重新送审）：					
主席或副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加页。